**台江区民宿管理工作方案**

为促进我区旅游民宿产业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民宿业规范化的经营管理和专业化的服务水平，鼓励打造独具台江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福建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202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福州市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民宿产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台江区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统筹协调民宿管理相关工作。

二、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民宿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指导民宿业发展和服务规范，组织民宿经营管理者和服务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将符合条件的民宿纳入全区统一营销；负责牵头指导优化民宿特色旅游产品，开发与民宿相结合的精品旅游线路；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工作。

1. 市公安局台江分局

负责统筹全区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游客入住登记系统的接入，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派出所负责对辖区内民宿经营者履行治安职责的情况进行指导与监督，配合街道、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关于印发福州市公安机关处罚违法经营旅馆业及旅馆式出租户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榕公综〔2011〕330号）文件对民宿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当民宿发生刑事、治安案件，依法进行处置。

（三）台江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街道、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行业监管部门、街道和民宿从业者的申请，派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负责对消防安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核查。

（四）区建设局

负责指导街道督促民宿业主做好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房屋可靠性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可靠性鉴定报告》，依法依规办理民宿二次装修消防审批验收工作。负责指导民宿经营业主做好民宿生活污水与市政管道的接入工程建设工作。

（五）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未经规划审批违法建设的民宿进行查处，并负责会同属地街道对民宿违法建筑物实施拆除。

（六）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负责会同区建设局指导街道督促民宿业主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房屋可靠性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可靠性鉴定报告》。

（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接市资源规划局，协助指导民宿建设规划，组织、协助、指导和监督民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对民宿符合规划情况进行核查。

（八）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符合宾馆行业标准的民宿经营卫生进行指导及从业人员健康证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工作。

（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民宿登记办照,规范和监督民宿依法诚信经营、明码标价、公平竞争；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

（十）属地街道

履行辖区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民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日常巡查监管，建立民宿违法经营查处联动机制；指导监督社区居委会制定并健全生态保护、环境卫生、食品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措施；加强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协调社区居委会成立志愿消防队；对于用于经营民宿的建筑物出现新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城管局；按照《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规定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民宿的管理机制

（一）民宿经营者应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向民宿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登记。民宿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在3个工作日内将备案登记信息推送至区民宿办，民宿办联合各职能部门对申报场所进行现场勘验，通过后由公安机关接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由民宿办出具备案登记证明。

（二）参与经营的民宿业主及民宿实际经营管理者负经营管理主体责任，民宿所在地的街道履行辖区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公安机关以及消防、文旅、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加强对民宿日常经营活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本工作方案由台江区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四）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四年。

四、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请材料

民宿经营者向所在街道提出申请，根据台江区民宿申报流程图（见附件2），提供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3），并按规定填写《台江区民宿申报联合核验表》（见附件4）。

（二）启动报备核查工作

各相关街道负责受理本辖区民宿开设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对经初审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填写《台江区民宿申报联合核验表》（见附件4）加盖公章；对经初审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待补齐材料复核完毕后提交至民宿办。

初审通过后，民宿办联合各职能部门对申报场所进行现场勘验，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填写《台江区民宿申报联合核验表》；对现场勘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发放整改通知书，待整改完毕后予以复勘。

勘验通过后，民宿办根据《台江区民宿申报联合核验表》中各职能部门的勘验意见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公安机关予以开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最后，由民宿办对已开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民宿予以登记，出具备案登记证明，并抄送至各职能部门。

附件1

**台江区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 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林心怡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吴永强 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 员：蔡 萌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潘仰雯 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黄 斐 区建设局副局长

苏乃平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郭钦华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黄昭文 台江国土资源中心所所长

魏佳俊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林 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总监

陈 翀 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副局长

李偲偲 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工程师

林 伟 后洲街道宣传委员

林学辉 瀛洲街道宣传委员

蔡欣萍 苍霞街道宣传委员

林 悦 新港街道宣传委员

台江区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民宿办），区民宿办挂靠在区文体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体旅局林心怡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旅发中心吴永强同志兼任。

附件2

**台江区民宿申报流程图**

民宿业主提交申请

**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

**受理**

属地街道对民宿业主或经营者提供材料进行核验（时限：3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书面

告知补齐

**材料齐全提交至民宿办**

**现场勘验**

民宿办联合各职能部门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验（时限：3个工作日内）

**存在问题**

出具整改意见书

**整改完毕**

**审查**

民宿办出具审查意见（时限：1个工作日内）

**勘验通过**

**审查合格**

公安机关予以开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时限：2个工作日内）

**已开通系统**

**决定**

民宿办出具备案登记证明，并抄送各职能部门（时限：1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台江区民宿申报一次性告知材料清单** | | | | | |
| **申请事项**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 | **份数** | **备 注** |
| 民宿  申报  登记 | 应填材料 | 1 | 台江区民宿申报联合核验表 | 2 |  |
| 准备材料 | 2 | 依法依规办理的消防审批验收材料 | 2 | 涉及区建设局，联系电话：83286079  复印件加盖公章，查验原件。 |
| 3 | 拟经营场所产权证或镇街出具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物的不得申报民宿用房 | 2 | 复印件加盖公章，查验原件。 |
| 4 | 民宿业主（房屋产权所有人）与民宿经营法定负责人合法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合法雇佣外籍人员的，应同时提供外籍人员务工证明 | 2 | 复印件加盖公章，查验原件。 |
| 5 | 授权委托书或委托协议 | 2 | 授权委托书需盖手印（右手食指）；申请人原则为民宿经营者，经营者和业主不属同一人时，经营者需得到业主的授权委托方能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 | **份数** | **备 注** |
| 民宿  申报  登记 | 准备材料 | 6 | 房屋建筑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房屋可靠性鉴定报告》等 | 2 | 复印件加盖公章，查验原件。 |
| 7 | 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涉及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提供） | 2 | 涉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83286505、  区卫生健康局，联系电话：83286639  复印件加盖公章，查验原件。 |
| 8 | 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出入口、内部通道、客房房号等功能区分布以及监控、消防等技防设施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 | 2 |  |

附件4

**台江区民宿申报联合核验表**

编号：〔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姓名 |  | 业主户籍地 | |  | 身份证号 | |  |
| 民宿名称 |  | 从业人员 | | 人 | 联系电话 | | 座机： |
| 总投资 | | 万元 | 手机： |
| 房 屋  情 况 | 位于\_\_\_\_\_\_\_街道\_\_\_\_\_\_\_\_\_\_\_\_\_路\_\_\_\_\_\_\_号，楼层\_\_\_\_\_\_\_\_\_层，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建造竣工时间\_\_\_\_\_\_\_年\_\_\_\_\_月，房间数\_\_\_\_\_间，卫生间\_\_\_\_\_个。 | | | | | | |
| 申 请  要 求 | 经营范围为                  。其中营业客房数      间，床位数       个，餐桌数     桌，餐厅面积     平方米，厨房面积       平方米，其他经营项目：     。 | | | | | | |
| 属 地  受 理  意 见 | 所在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现 场  勘 验  意 见 | 市公安局台江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建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卫生健康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城市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台江消防救援大队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审 查  意 见 | 区民宿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开通情况 | 市公安局台江分局：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